附件3

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

服务业融合试点认定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号）和省发改委《关于组织开展江苏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9〕851号）文件精神，加快全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以下简称“两业融合”），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2022年市级“两业融合”试点申报认定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以全市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数字经济、新材料四大产业集群和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高性能材料、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海工装备、智能农机设备八条产业链的龙头企业、智能工厂，以及产业金融、现代物流、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研发设计、人力资源、节能环保、会展服务、电子商务等九大生产性服务业领域重点企业为申报重点。鼓励总集成总承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智能制造与运营管理等具有创新型融合模式的企业申报。鼓励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开发园区（开发区）申报。

二、申报标准和条件

“两业融合”示范企业

试点企业包括龙头骨干企业、行业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平台型企业等。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或在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全国前10名的企业；企业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营销、运营维护、培训、售后等服务业投入占比不低于20%；申报企业经营业务能够围绕核心制造环节或主要服务功能，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拓展，有“两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具体案例，形成具有同行业示范价值的融合发展模式。

“两业融合”试点园区

先进制造业主导产业突出，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成效明显，制造业增加值占比不低于30%，园区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两业融合发展基础好，具有典型示范效应。

三、试点主要任务

（一）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重点围绕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广个性化定制、发展共享生产平台、提升总集成总承包水平、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供应链管理、拓展服务衍生制造、发展工业文化旅游等，加快业态模式创新，释放融合发展潜力，实现制造业、服务业转型升级。

（二）探索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新路径

鼓励两业深度融合，推动形成重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原材料、消费品、装备、汽车等制造行业，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推进服务环节补短板、拓空间、提品质、增效益。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依托技术和专业优势，衍生和服务制造业，推进制造业服务化。发挥制造服务业支撑作用，鼓励科技服务、商务咨询、工业设计等高附加值生产性服务渗透融入制造环节，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支持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推动新能源生产和使用、绿色低碳技术、节能环保服务等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三）加快两业深度融合试点企业培育和示范载体建设

以先进制造业集群的龙头企业、智能工厂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军骨干企业等为重点，支持试点企业开展先行先试，组织实施一批两业深度融合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两业融合发展综合服务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产业链有效整合，资源要素充分集聚，服务功能精准对接。

（四）加强两业深度融合品牌质量标准建设

鼓励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区创建两业深度融合知名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在两业深度融合试点的重点领域，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引导企业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服务质量自我评估与公开承诺制度，主动发布服务质量标准、质量状况报告。

（五）营造适宜两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市场环境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放宽现代服务业市场准入门槛，建立公平规范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研究出台支持两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在用地、金融、人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四、申报流程

市级“两业融合”示范企业的评定，按照报送材料、初审、复审、公示、奖励的程序进行。

（一）报送材料。申报企业需向所在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相关材料（附件3-1）。

（二）初审。各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收到申报单位申请材料后，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供审核意见。对申报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齐的申报资料。初审合格的，将拟推荐的申报单位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节点行文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初审不合格的，不予受理并向申报单位说明理由。

　　（三）复审。经辖市区推荐的申报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专家开展材料核查，并视情况开展实地调查、答辩审查等。根据上述环节得出的企业得分排名，认定市级“两业融合”试点单位。

（四）公示。复审通过的单位名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在“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统一发文公布，给予认定。

（五）支持措施。被评定为市级“两业融合”试点单位，优先支持申报省级“两业”深度融合标杆企业，市区获得省两业融合试点的单位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被评定为市级“两业融合”试点单位，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辖市参照执行相关奖励政策。

五、注意事项

（一）按属地申报。申报单位按申报方案（附件3-1）顺序要求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A4尺寸），封面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报送至各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二）申报时间节点。初审结束后，各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将拟推荐的申报企业纸质版申报材料两份、电子版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委，并于2022年7月8日前，正式行文（附件3-2、附件3-3作为行文附件）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监督管理事项。申报企业需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证属实，当年不予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市级“两业融合”示范企业。各辖市、区初审部门要对申报企业材料严格把关，确保推荐企业质量。

联系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马光军 邱杲；联系电话：89667231

附件： 3-1．试点方案编制目录要点

3-2．2022年镇江市 “两业融合”示范企业申报汇总表

3-3．2022年镇江市“两业融合”试点园区申报汇总表